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66,667股，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3,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1,8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9,116,28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50,37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股东数量1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9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5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98,33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98,333	1.25%	1,398,333	0
合计		1,398,333	1.25%	1,398,33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98,333	24
合计		1,398,333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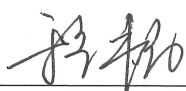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信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迈信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韬



陈佳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